

國立屏東大學商業大數據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3年10月22日103學年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104年5月14日103學年第2學期第2次院課程會議通過
104年5月21日本校103學年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113年4月30日112學年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年5月22日112學年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本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，訂定本學系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會置委員九名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本系專任教師代表四名、業界或學者代表二名、畢業校友代表一名、在校學生代表一名。委員任期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三、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(一)研議與規劃本系之課程架構。
 - (二)研議本系必修及選修科目、學分數。
 - (三)有關課程之協調與整合等事宜。
 - (四)有關課程之發展與改進等事宜。
- 四、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並得視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，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。召集人不能出席時，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。
- 五、本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，由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六、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七、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，應提系務會議、院課程委員會議及本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商業大數據學系